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貸款協議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新疆礦業」或「借款人」)已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或「貸款人」)就人民幣250,000,000的貸款(「貸款A」)及人民幣270,000,000的貸款(「貸款B」)分別訂立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此外，本公司已就貸款A及貸款B訂立兩份不可撤銷擔保函、兩份承諾函及一份保證合同。上述借款文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借款期限：兩年

貸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加10%

抵押：以新疆礦業70%的股本權益作抵押

被擔保債項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

新疆礦業將分別使用貸款A及貸款B於石莊溝煤礦項目及泉水溝煤礦項目。董事認為，貸款將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 僅供識別